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绪刚、马维华、涂涛

2022 年 4 月 28 日